

共同排放切結書

本公司_____，申請工廠設立於中壢產業園區
廠址：_____區_____路_____號，所產生之廢(污)水，與該
廠房出租人：_____共同使用同一廢(污)水排放採樣
口，另所產生之廢(污)水管理費用亦由_____統一繳納，
若有違反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相關規定，將依「經濟部所屬產業
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」辦理。

此致

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出租人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承租人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